**附件1：**

**东城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23年-2024年）

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东政办发〔2020〕18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3年-2024年申报指南内容具体如下：

一、时间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的企业，原则上按照《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东政办发〔2020〕18号）实施申报。

二、项目申报清单

（一）企业上市奖励

  **1.境内上市发行奖励**

**（1）上市受理奖励**

奖励标准：申请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后，企业可申请200万元奖励。

材料清单:

(1)《东城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近三年）；

(4) 企业与证券公司所签订辅导协议；

(5)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或相关审批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6)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 近五年获得政府奖励清单及说明;

(8) 经审核后应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2）上市发行奖励**

奖励标准：企业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企业可另申请400万元奖励。

材料清单**:**

(1)《东城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近三年）；

 (4) 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5)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6) 企业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

 (7) 企业股票已正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文件；

(8)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9) 招股说明书、股票发行公告；

(10) 近五年获得政府奖励清单及说明;

（11）经审核后应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2.境外上市奖励**

奖励标准：申请境外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并在企业上市后给予拨付。

材料清单:

(1)《东城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近三年）；

(4) 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

(5) 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有关发行和上市申请的通知书、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6)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 招股说明书、股票发行公告；

(8) 近五年获得政府奖励清单及说明;

(9) 经审核后应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中为外文文本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在译文文件加盖公章，并声明译文准确无误。

**3.转板奖励**

 奖励标准：对于从“新三板”转入其他证券市场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合计600万元），补齐差额。

 材料清单**:**参照“上市发行奖励”。

**4.中概股回归奖励**

奖励标准：回归主板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补齐差额（合计600万元）。

材料清单**:**参照“上市发行奖励”。

（二）新三板奖励

**1.奖励标准**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入选创新层后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2.材料清单**

(1)《东城区企业“新三板”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近三年）；

(4) 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6)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7)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8) 融资发行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份登记函。

(9) 招股说明书；

(10) 证监会北京局出具的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并在创新层挂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

(14)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15)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发行股票的批复；

(16) 近五年获得政府奖励清单及说明;

(17) 经审核后应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股份制改造奖励

**1.奖励标准**：拟上市的智能金融企业或文化企业，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2.材料清单**:参照“上市受理奖励”